

2013年甘肃省环境状况公报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甘肃省统计局

目 录

综述

水环境

环境空气

城市声环境

核安全与辐射环境

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

生态环境

农村环境

污染物排放状况和主要污染物减排

环境保护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 2013 年度甘肃省环境状况公报。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厅长
王建中

综 述

2013 年全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把握环保工作形势中准确定位，积极推进“十大任务、五项措施”工作落实，坚持把环境质量改善作为群众关心的重点，强化污染综合防治，全省环保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2013 年全省地表水水质按功能区达标断面（含水库）59 个，较 2012 年增加 4 个；14 个市州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有 10 个；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2013 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37.91 万吨，比 2012 年下降 2.62%。氨氮排放量 3.92 万吨，比 2012 年下降 4.48%。二氧化硫排放量 56.2 万吨，比 2012 年下降 1.84%。氮氧化物排放量 44.29 万吨，比 2012 年下降 6.43%。

水环境

● 河流（段）水质

15 条河流 25 个河段的 50 个河流断面中，水质为优的 21 个；水质为良好的 19 个；水质为轻度污染的 5 个；水质为中度污染的 3 个；水质为重度污染的 2 个。按功能类别达标断面 42 个，较上年度增加了 3 个。

黄河、大夏河、洮河、金川河、黑河、北大河和白龙江水质为优，渭河、泾河水质为良好，湟水河、马莲河、蒲河、石羊河和石油河水质为轻度污染，山丹河水质为重度污染。与 2012 年相比，马莲河水质明显好转，其余河流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河段水质状况

河段名称（断面）	水质功能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类别	水质状况超标项目	类别	水质状况超标项目
黄河兰州段（扶河桥、新城桥）	II	II	优	II	优
黄河甘南段	II	II	优	II	优
黄河临夏段	II	II	优	II	优
洮河临洮段（玉井）	II	II	优	II	优
金昌金川河（北海子）	II	II	优	II	优
玉门石油河（豆腐台）	II	II	优	II	优
黄河兰州段（包兰桥、什川桥）	III	III	良好	III	良好
黄河白银段	III	II	优	II	优
大夏河甘南段	III	II	优	II	优
大夏河临夏段	III	III	良好	III	良好
洮河临洮段（桃园桥）	III	II	优	II	优
湟水河兰州段	III	IV	轻度污染（化学需氧量）	IV	轻度污染（化学需氧量）
渭河陇西段	III	III	良好	III	良好
渭河天水段	III	劣V	重度污染（氨氮）	III	良好
泾河平凉段	III	III	良好	III	良好
庆阳马莲河	IV	V	中度污染（化学需氧量）	劣V	重度污染（化学需氧量）
白龙江武都段	III	II	优	II	优
武威石羊河	III	IV	轻度污染（生化需氧量、氨氮）	IV	轻度污染（生化需氧量、氨氮）
金昌金川河（迎山坡）	III	II	优	II	优
黑河张掖段	III	II	优	II	优

北大河嘉峪关段	III	I	优	II	优
北大河酒泉段	III	III	良好	III	良好
庆阳蒲河	III	IV	轻度污染（化学需氧量）	IV	轻度污染（化学需氧量）
张掖山丹河	IV	劣V	重度污染（挥发酚、生化需氧量、硫化物）	劣V	重度污染（生化需氧量、挥发酚、化学需氧量）
玉门石油河（西河坝桥）	IV	IV	轻度污染	IV	轻度污染

注：河段水质状况以各断面污染物的浓度均值进行评价。

● 流域水质

黄河流域：洮河、黄河干流、大夏河（黄河支流）、渭河、泾河水质优良；湟水河、蒲河、马莲河水质轻度污染。

内陆河流域：支流金川河、黑河干流、支流北大河水质优；石羊河、石油河水质轻度污染；山丹河水质重度污染。

长江流域：白龙江水质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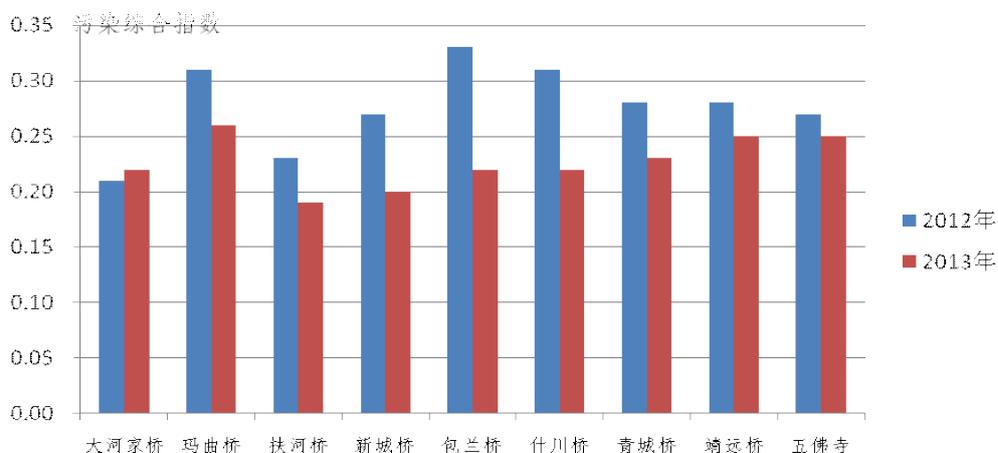
河流水质评价

流域	河流	断面数 (个)	2013年各类别水域中断面数(个)						水质状况	
			I	II	III	IV	V	劣V	2013	2012
黄河	黄河	9		5	4				优	优
	大夏河	5		2	3				优	优
	洮河	2		2					优	优
	湟水河	1				1			轻度污染	轻度污染
	渭河	6			5			1	良好	良好
	泾河	4			2	2			良好	良好
	马莲河	3				1	2		轻度污染	重度污染
	蒲河	2		1	1				轻度污染	轻度污染
内陆河	石羊河	2			1		1		轻度污染	轻度污染
	金川河	2		2					优	优
	黑河	4		2	2				优	优
	山丹河	1						1	重度污染	重度污染
	北大河	4	2	1	1				优	优
	石油河	2		1		1			轻度污染	轻度污染
长江	白龙江	3		3					优	优

● 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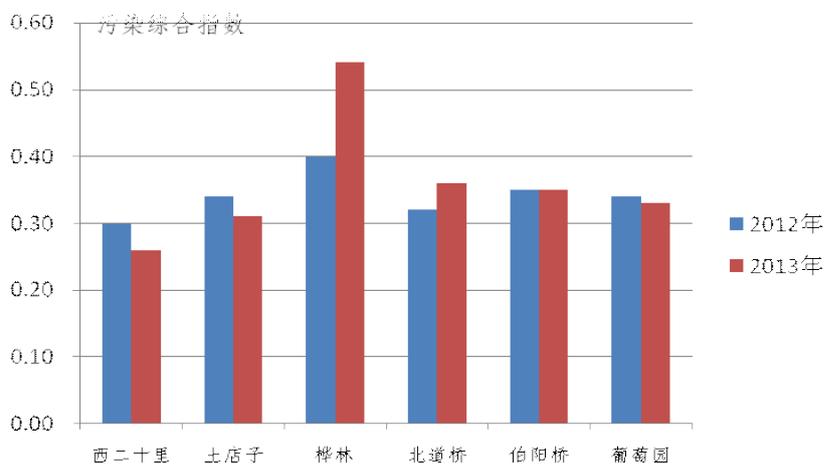
黄河：甘肃段全流程水质均达标。其中兰州段扶河桥、新城桥段面为II类水质，包兰桥、什川桥断面水质为III类，临夏段、甘南段、白银段均为II类水质。与2012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

显变化。



黄河干流水质沿流程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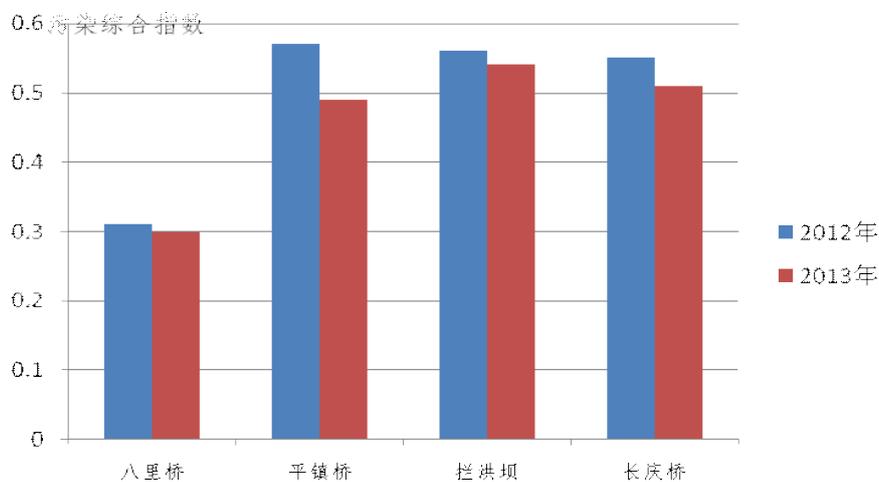
渭河：6个断面中，桦林断面水质为劣V类，超出功能类别；其余断面水质均为III类，达到功能类别要求。与2012年相比，桦林断面水质有所下降（水质由V类下降为劣V类），污染综合指数有所上升，主要污染物为氨氮、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渭河干流水质沿流程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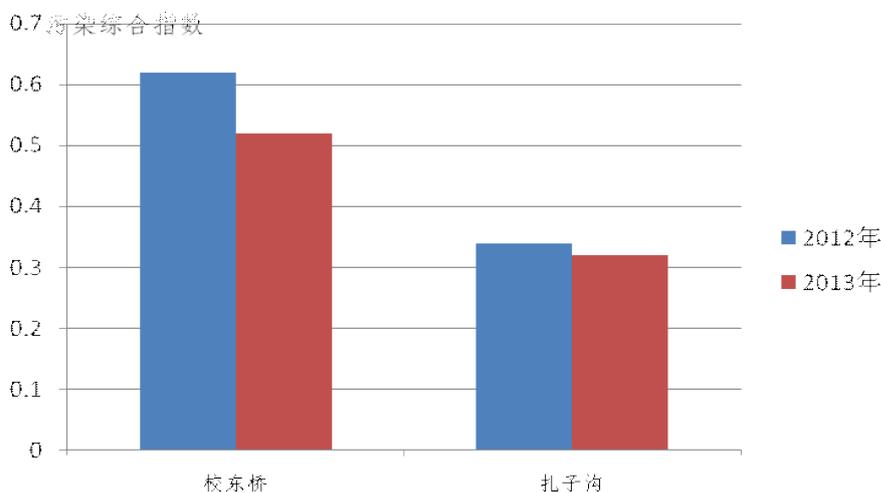
泾河：4个断面中，八里桥、平镇桥断面水质符合功能类别要求；拦洪坝、长庆桥断面水质均为IV类，超出功能类别要求，主要污染物为氨氮。与2012年相比，八里桥、拦洪坝、长庆桥断

面水质无明显变化，污染综合指数基本持平；平镇桥断面水质由IV类好转为III类，污染综合指数有所下降。



泾河水质沿流程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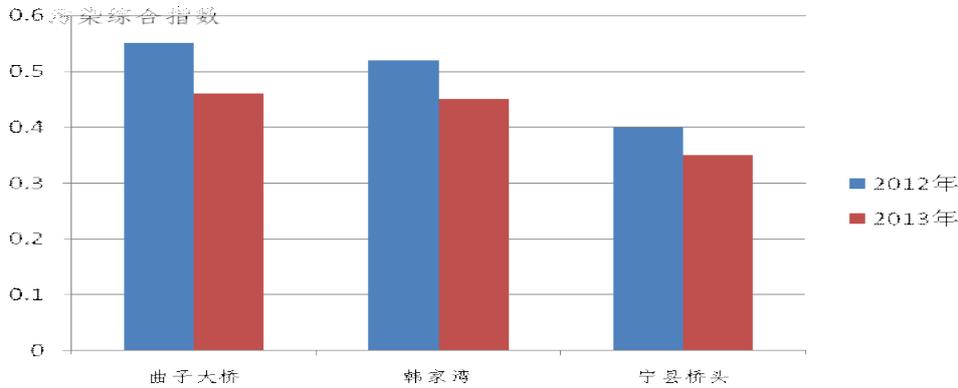
石羊河：2个断面中，校东桥断面水质为V类，主要污染物为氨氮、生化需氧量、总磷；扎子沟断面水质为III类。与2012年相比，校东桥断面水质有所好转，污染综合指数有所下降。



石羊河水水质沿流程变化

马莲河：3个断面中，曲子大桥、韩家湾断面水质为V类，宁县桥头断面水质为IV类，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与2012年相比，曲子大桥、韩家湾断面水质有所好转（水质由劣V类好转

为V类), 各断面污染综合指数均有所下降。



马莲河水质沿流程变化

● 国控重点流域水质

重点流域(黄河、长江、内陆河)甘肃境内水域断面中,长庆桥断面水质为IV类,桦林断面水质为劣V类,其余断面水质均符合水质功能类别要求。与2012年相比,五佛寺、桦林断面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

● 出境断面水质

黄河、渭河、白龙江和黑河、马莲河省界出境断面水质均达标,泾河省界出境断面水质为IV类,主要污染物为氨氮。

省界出境断面水质状况

河流	断面	交接省界	功能类别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黄河	五佛寺	甘—宁	III	III	/
渭河	葡萄园	甘—陕	III	III	/
白龙江	固水子村	甘—川	III	II	/
泾河	长庆桥	甘—陕	III	IV	氨氮
马莲河	宁县桥头	甘—陕	IV	IV	/
黑河	六坝桥	甘—蒙	III	III	/

● 水库水质

17座水库水质均达到水质功能类别要求,较上年度增加1座,桑科、黑山湖、双塔、崆峒、巴家嘴水库水质优于功能类别。与2012年相比,红崖山和赤金峡水库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水库

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水库水质状况

功能类别	水库名称	2013年		2012年	
		监测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监测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II	桑科	I	优	I	优
	刘家峡	II	优	II	优
	南营	II	优	I	优
	金川峡	II	优	II	优
	皇城	II	优	II	优
	党河	II	优	II	优
	月牙泉	II	优	II	优
	黑山湖	I	优	II	优
III	红崖山	III	良好	III	良好
	西营	III	良好	IV	轻度污染
	黄羊	III	良好	III	良好
	鸳鸯池	III	良好	II	优
	解放村	III	良好	III	良好
	双塔	II	优	III	良好
	崆峒	II	优	II	优
	巴家嘴	II	优	II	优
IV	赤金峡	IV	轻度污染	III	良好

● 饮用水源地水质

定西市、天水市、天水甘谷县、秦安县总硬度、氯化物超标，其它市、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

措施与行动:

全省已建成的 67 个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54.88 万吨/日，全省市级以上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率达到 75.4%。对全省淀粉行业污染防治进行专题调研，并召开现场会。召开全省工业企业水污染物减排工作推进会，并安排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2600 万元，支持一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水污染治理。完成 7 个行业 65 户企业的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其中造纸 3.5 万吨，制革 100 万标张，印染 1300 万米）。对全省 112 家企业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

完成了 98 家重点企业审核评估，通过实施清洁生产方案，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完成全省 905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工作，逐步实施规范化管理。开展了 14 个地级以上城市、69 个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评估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向有关市州下发《关于做好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整治工作的意见》，安排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2700 万元对 34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实施保护工程。

环境空气

●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全省 14 个地级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有 10 个，占 71.4%；嘉峪关、天水、平凉、庆阳、定西、武威、张掖、陇南、合作、临夏市空气质量为二级，兰州、金昌、白银、酒泉市空气质量为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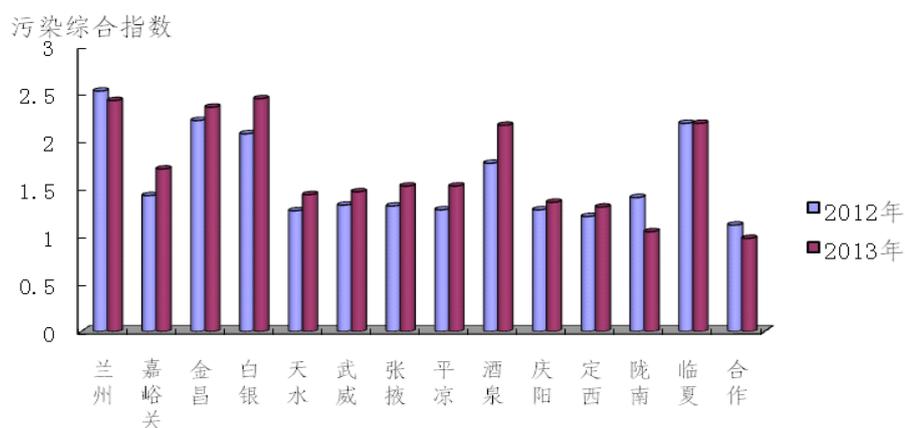
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城市	年度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城市空气质量
		年均值	空气质量级别	年均值	空气质量级别	年均值	空气质量级别	
兰州	2013	0.033	达标	0.035	达标	0.153	超二级	三级
	2012	0.041	达标	0.039	达标	0.136	超二级	三级
嘉峪关	2013	0.030	达标	0.022	达标	0.093	达标	二级
	2012	0.029	达标	0.017	达标	0.074	达标	二级
金昌	2013	0.061	超二级	0.025	达标	0.103	超二级	三级
	2012	0.058	达标	0.025	达标	0.094	达标	二级
白银	2013	0.052	达标	0.027	达标	0.124	超二级	三级
	2012	0.037	达标	0.026	达标	0.113	超二级	三级
天水	2013	0.026	达标	0.027	达标	0.067	达标	二级
	2012	0.026	达标	0.020	达标	0.059	达标	二级
武威	2013	0.025	达标	0.025	达标	0.074	达标	二级
	2012	0.024	达标	0.022	达标	0.065	达标	二级
张掖	2013	0.024	达标	0.020	达标	0.088	达标	二级
	2012	0.023	达标	0.013	达标	0.078	达标	二级
平凉	2013	0.021	达标	0.031	达标	0.079	达标	二级
	2012	0.021	达标	0.017	达标	0.072	达标	二级
酒泉	2013	0.025	达标	0.027	达标	0.141	超二级	三级
	2012	0.030	达标	0.029	达标	0.091	达标	二级
庆阳	2013	0.023	达标	0.017	达标	0.075	达标	二级
	2012	0.022	达标	0.014	达标	0.073	达标	二级
定西	2013	0.024	达标	0.025	达标	0.060	达标	二级
	2012	0.027	达标	0.015	达标	0.057	达标	二级
陇南	2013	0.014	达标	0.012	达标	0.067	达标	二级
	2012	0.022	达标	0.021	达标	0.078	达标	二级
临夏	2013	0.047	达标	0.040	达标	0.091	达标	二级
	2012	0.046	达标	0.037	达标	0.096	达标	二级
合作	2013	0.010	达标	0.013	达标	0.065	达标	二级
	2012	0.023	达标	0.018	达标	0.051	达标	二级

标准	二级	0.06	0.08	0.10	
	三级	0.10	0.08	0.15	

注：年均值按照年二级标准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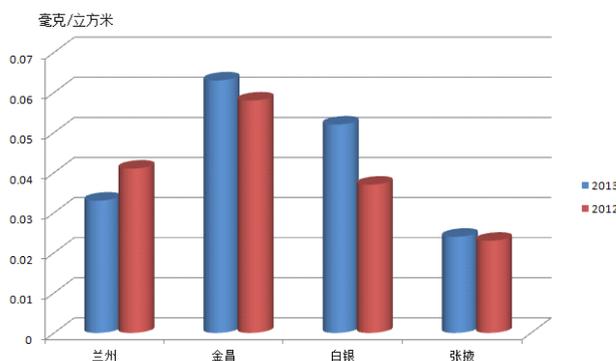
与 2012 年相比，陇南、合作市污染综合指数有所下降，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兰州、临夏市污染综合指数持平；嘉峪关、金昌、白银、天水、武威、张掖、平凉、酒泉、庆阳、定西市污染综合指数有所上升，空气质量有所下降。



城市空气质量年际比较

● “两控区”城市二氧化硫污染情况

列入国家“二氧化硫控制区”的 4 个城市中金昌市二氧化硫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其他城市二氧化硫年均值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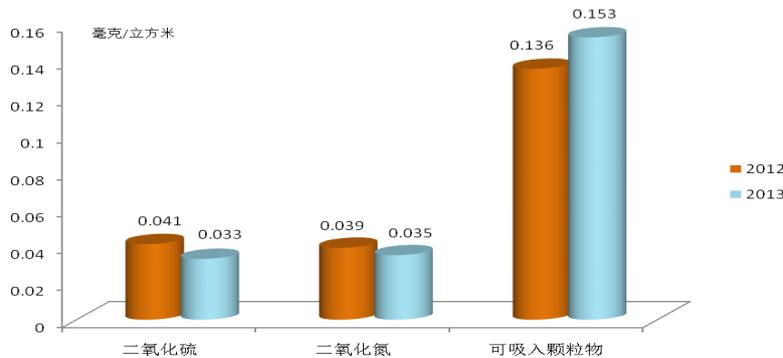
“两控区”城市二氧化硫年际比较

● 主要城市空气质量

兰州市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评价结果:城市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三级。

城市空气质量有所好转,污染综合指数为 2.52,比 2012 年下降 0.01。空气质量 I、II 级天数共 299 天,占总天数的 81.9%,比 2012 年增加 29 天。



兰州市空气质量年际比较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结果:全年优良天数为 193 天,占总天数的 52.9%,轻度污染 126 天,中度污染 29 天,重度污染 7 天,严重污染 10 天。

金昌市

城市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三级。

城市空气质量有所下降,二氧化硫年均值超过国家二级标准,比 2012 年上升 5.2%;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比 2012 年上升 9.6%;污染综合指数为 2.36,比 2012 年上升 0.14。优良天数共 320 天,占总天数的 87.7%,比 2012 年减少 13 天。

嘉峪关

城市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二级。

城市空气质量有所下降，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比 2012 年上升 3.4%、29.4%、25.7%；污染综合指数为 1.71，比 2012 年上升 0.28。优良天数共 330 天，占总天数的 90.4%，比 2012 年减少 12 天。

白银市

城市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三级。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比 2012 年上升 40.5%、3.8%、9.7%；污染综合指数为 2.45。优良天数共 334 天，占总天数的 91.5%，比 2012 年增加 26 天。

天水市

城市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二级。

城市空气质量有所下降，二氧化硫年均值与 2012 年持平；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比 2012 年上升 35.0%、13.6%；污染综合指数为 1.44。优良天数共 348 天，占总天数的 95.3%，比 2012 年减少 4 天。

● 沙尘天气

2013 年全省共发生沙尘天气 31 次，系统性沙尘天气 11 次。3 月 8 日至 15 日发生的沙尘天气是近十年来持续时间最长、影响范围最广的一次沙尘天气过程。与 2012 年相比，1-6 月发生的沙尘天气从强度、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均高于上年；7-12 月发生的沙尘天气频次少于上年。

● 酸性降水

全省 14 个城市进行了降水监测，pH 年均值范围在 6.47（兰州）—7.82（嘉峪关）之间。

措施与行动：

省政府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省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审议、省委第 53 次常委会议审定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在全国率先编制了《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3-2017 年度）》，经省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审议印发了《甘肃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省环保厅、省气象局签订了《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协议》。

突出抓好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将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作为全省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并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来抓。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任组长的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指导和落实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二是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到中央环保补助资金 3.36 亿元，已落实到位 2.75 亿元。近两年共安排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1.53 亿元（占到全省环保专项资金的三分之一），配合兰州市开展了四城区燃煤污染及燃煤锅炉污染“双清零”行动，共完成市区 440 家、767 台、4347 蒸吨燃煤锅炉治理改造，减少原煤消耗 140 万吨。三是强化统筹协调。指导兰州市编制完成了《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总体工作方案（2013-2017 年）》、《兰州市 2013-2014 年度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兰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协调中央在甘和省属企业落实污染治理和环保搬迁、改造，形成了省市联动的治污格局。四是强化执法。采取明察暗访、驻厂监察、联合执法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各类大气污染源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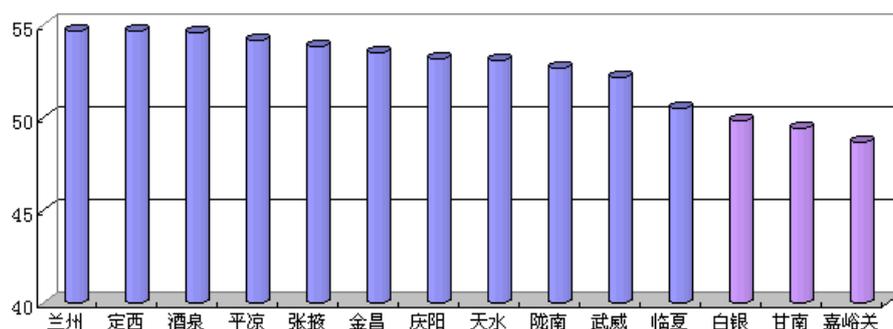
积极做好嘉峪关、金昌、白银、天水 4 个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实施了工业污染、燃煤锅炉污染治理和扬尘污染控制；

巩固和稳步推进全省其它 9 个市州政府所在城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实施了燃煤污染治理和扬尘污染控制，加强城市环境管理。

城市声环境

● 区域声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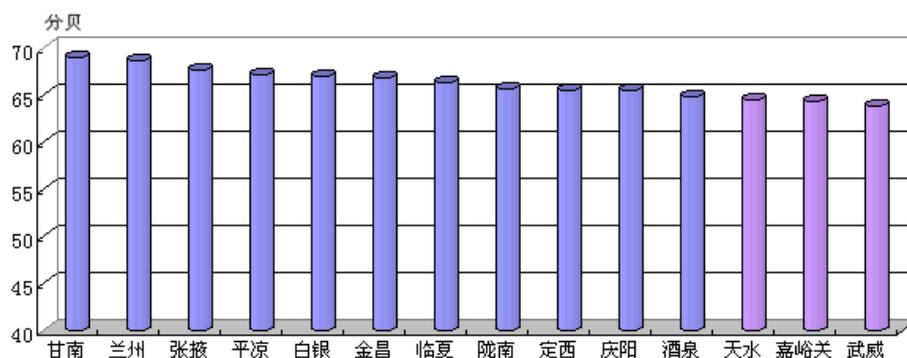
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在 48.7-54.7 分贝之间，嘉峪关市、白银市和合作市声级值低于 50 分贝，声环境质量好；其余 11 个城市声级值均介于 50.1-55.0 分贝之间，声环境质量较好。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

● 交通干线声环境质量

城市道路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在 63.8—69.0 分贝之间，兰州市、合作市声级值介于 68.1—70.0 分贝之间，声环境质量较好；其余 12 个城市声级值均低于 68.0 分贝，声环境质量好。全省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共监测 762 公里，其中超过 70 分贝的路段长度为 76.9 公里，占监测路段总长度的 10.1%。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状况

措施与行动:

加强城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十一部委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规定城市城区所有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在规定时间内向当地市州环保部门提出申报，对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工；加大夜间施工监管力度，除因生产工艺或特殊工期要求外，一律不允许夜间施工；在重大活动和学生中、高考期间禁止在午休及夜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环境监察和城管密切配合，实施联合执法，禁止各类噪声污染源干扰考生。加大生活源噪声整治力度，工商、城管、环保等部门联合对 KTV 等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等噪声扰民问题进行查处。各地公安交警、环保部门，在学校、医院集中的街区和路段划定机动车辆禁行时间和设置禁止鸣笛标志。

核安全与辐射环境

● 放射环境质量

陆地 γ 辐射剂量率

全省布设 14 个陆地 γ 辐射监测点，分别位于兰州、嘉峪关、敦煌、张掖、金昌、武威、白银、陇南、定西、天水、临夏、甘南、庆阳、平凉。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为（53.1~105.6）nGy/h，累积剂量测得的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含宇宙射线响应值）为（84.2~125.4）nGy/h，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范围为 20.1nGy/h—166.6nGy/h，瞬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和累积剂量 γ 测得的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均在正常范围内。

水体

全省地表水体有 8 个监测点位，分别位于兰州市包兰桥、金昌市金川峡、嘉峪关市黑山湖、庆阳市巴家咀水库、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桑科水库、平凉市西郊崆峒水库、天水市麦积区元龙镇处渭河、白银市五佛寺。黄河水体和主要水库水体中放射性核素含量与 2012 年处于同一水平。

重点监管的污染源辐射环境水平

主要放射性污染源（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中低放固体废物西北处置场）陆地 γ 辐射剂量率、水体、土壤等监测结果与近几年的监测结果相比，无明显变化。

● 电磁辐射环境水平

全省电磁辐射监测点有 6 个，其中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3 个，分别位于兰州市东方红广场、白银市金鱼公园、定西市安定区玉湖公园；电磁辐射污染源监测点位 3 个，分别位于兰州

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白银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定西转播广播台。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综合场强测值范围为 0.56~0.99V/m，低于《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88)中有关公众照射参考导出限值 12V/m；电磁辐射污染源周围功率密度测值范围为 0.14-0.71V/m，低于《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88)中有关公众照射参考导出限值 $8 \mu\text{W}/\text{cm}^2$ (频率范围为 100KHz—3GHz)。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措施与行动

对中核四零四有限公司、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792 矿、706 矿、219 大队、中低放固体废物西北处置场等核设施以及 7 家一类放射源使用单位、3 家辐照单位进行了监督性检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行动。7.22 岷县、漳县交界 6.6 级地震发生后，对震区放射源和射线装置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及时消除隐患，确保了震区辐射环境安全。督促三大通信公司对全省基站进行清理并纳入了环评程序，责令广电类建设项目履行环保手续，努力推进涉核项目和电磁辐射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工作，有力的保障了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互相促进、协调发展。

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

● 状况

全省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为 5907.22 万吨，综合利用量、贮存量、处置量分别为 3299.79 万吨、767.81 万吨、1858.81 万吨。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0.72 万吨，综合利用量、贮存量、处置量分别为 8.49 万吨、10.28 万吨、13.78 万吨。

2013 年甘肃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量（万吨）		综合利用量(万吨)		贮存量（万吨）		处置量（万吨）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5907.22	30.72	3299.79	8.49	767.81	10.28	1858.81	13.78

措施与行动

稳步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省政府建立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批转实施了《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含铬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制定印发了《甘肃省 2013 年度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扎实抓好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完成全省 129 家产生单位和 22 家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对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 35 家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建立了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名单，初步审核确定了 99 家国家级和省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重点监管企业，23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重点监管企业。不断规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台账，编制了工作指南和培训教材，统一规范危险废物警示、识别牌和标签。推动《全国主要行业持久性有

机污染物“十二五”污染防治规划》实施，重点开展了全省生产化学品企业环境情况调查工作，确定了全省 359 家调查企业名单，建立全省生产化学品企业数据库。完成 2013 年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年度备案工作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汞污染排放源现状数据调查更新工作。

生态环境

● 森林

全省林地面积 1042.65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23.18%。其中：全省森林面积 507.45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11.28%。全省活立木总蓄积量 24054.88 万立方米。

● 自然保护区

全省共建立自然保护区 60 个，总面积 974.975 万公顷，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2.90%。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9 个，面积 753.65 万公顷；省级 37 个，面积 221.23 万公顷；县级 4 个，面积 0.095 万公顷。

● 生物多样性

全省共有野生高等动植物种类共有 6117 种。其中，野生维管植物（包括逸生种、不包括入侵野生种）5160 种，隶属于 219 科、1206 属，其中蕨类植物 39 科、83 属、294 种，占 6.09%，裸子植物 7 科、18 属、43 种，占 1.02%，被子植物 173 科、1105 属、4790 种，占 92.89%；野生动物共有 957 种和亚种，其中鱼类 109 种，两栖类 36 种，爬行类 64 种和亚种，鸟类 572 种和亚种，兽类 176 种和亚种。

● 气候与自然灾害

气温

全省年平均气温为 9.1℃，较常年偏高 1.0℃，为近 7 年最高、近 54 年次高（2006 年最高）。

降水量

全省平均降水量为 480.7mm，较常年偏多 20%，为近 10 年最多。祁连山麓为 200~300 mm，河西走廊为 50~200 mm，陇中北

部为 200~500 mm, 陇中南部、甘南高原为 500~700 mm, 陇东、陇南为 600~800 mm, 其中陇南东部部分地方为 800~900 mm。年降水量最少中心在敦煌, 为 46.3 mm; 最多中心在康县, 为 968.6 mm。

干旱

初春至仲春(3~4月), 全省大部地方降水量偏少 2~6 成, 其中河西中东部、陇中中北部和陇东北部偏少 6~8 成, 初春(3月)全省各地气温特高、降水大部地方特少, 基本无有效降水。仲春(4月), 全省气温偏高, 河西中西部、陇中北部和陇东大部降水偏少, 干旱持续。

农村环境

●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

2013年共安排538个行政村(其中重点项目村159个),涉及13个市州81个县(区、市)、367个乡镇。截止2013年我省农村连片整治3年共涉及14个市州、85个县(区、市),共安排85个片(线)1655个行政村,占全省行政村总数的10.2%,受益人口330万人。

● 生态乡镇、村创建工作

2013年拟有30个乡镇(国家至今尚未公示、命名)被环保部命名为国家级生态乡镇;157个乡镇、125个村被省环保厅命名为省级生态乡镇、村。

● 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创建工作

酒泉玉门市500亩蔬菜有机食品基地、白银市白银区四龙镇蔬菜瓜果生产基地等积极创建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秸秆禁烧工作

完成畜禽养殖场减排项目315个,涉及项目资金2840万元。贯彻落实环保部关于加强秸秆禁烧工作要求,细化职责分工,加强执法检查,明确禁烧工作和报告制度,大力营造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相互约束的禁烧氛围。

污染物排放状况和主要污染物减排

● 废水

2013年，全省废水排放量64969.46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20170.92万吨，占31.05%；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44769.05万吨，占68.91%；集中式治理设施废水排放量29.50万吨，占0.04%。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9.05万吨，氨氮排放量1.26万吨；城镇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4.54万吨，氨氮排放量2.09万吨。

● 废气

2013年，全省工业废气排放量12677亿立方米。全省二氧化硫排放量56.2万吨。其中，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47.28万吨，生活二氧化硫排放量8.92万吨；全省氮氧化物排放量44.29万吨。其中，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30.64万吨，生活氮氧化物排放量1.44万吨，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12.21万吨；全省烟（粉）尘排放量22.66万吨。其中，工业烟（粉）尘排放量17.46万吨，生活烟（粉）尘排放量4.36万吨，机动车烟（粉）尘排放量0.84万吨。

●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3年，全省二氧化硫排放量56.2万吨，比2012年下降1.84%；氮氧化物排放量44.29万吨，比2012年下降6.43%，化学需氧量排放量37.91万吨，比2012年下降2.62%（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23.59万吨，比2012年减少2.91%）；氨氮排放量3.92万吨，比2012年下降4.48%（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3.36万吨，比2012年减少4.63%）。

措施与行动

一是细化目标任务。编制并由省政府印发了《全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规划》和《2013年全省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进一步细化了“十二五”及2013年全省污染减排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二是健全完善减排资金引导政策。**安排省级环保专项资金1.304亿元，对369个年度重点减排项目给予了减排资金补助。**三是实施排污许可。**省政府颁布了《甘肃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省环保厅制定了《甘肃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对企事业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了浓度控制和总量控制，2013年全省共核发了940个排污许可证。**四是强力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污染减排工作。**召开了全省火电行业、水泥行业、工业涉水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等4个污染减排工作推进会，以及全省钢铁、石化和有色行业重点企业二氧化硫减排工作座谈会，年内建成投运14个火电企业脱硝工程、14个水泥企业脱硝工程、17个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39个工业水污染物减排工程和309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污染减排工程，以及酒泉钢铁（集团）公司3号和4号烧结机脱硫工程、中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120万吨重油催化裂化装置脱硫工程、白银有色公司铜业公司和西北铅锌冶炼厂制酸尾气深度治理工程等一批重点大气减排项目。**五是强化督查考核。**对2013年全省污染减排重点项目进行了督查，由省政府组织对全省已建成及在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召开了全省污染减排工作促进会，由省政府对上半年未完成相关减排预期指标的部分市州和进展滞后的25个重点减排项目实施了预警监控措施，对17个存在问题的重点减排项目实施了限期整改措施。由省环保厅和省监察厅对8个进展严重滞后的污染减排重点项目实施了挂牌督办。对14个市州和甘

肃矿区 2012 年度和 2013 年上半年污染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核算，向各地通报了核查结果、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

环境保护工作

● 重要会议和建议、提案办理

重要会议

2月3日,2013年全省环境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兰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刘永富出席主会场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环保厅厅长王建中作工作报告,省政府副秘书长马自学主持会议。

2月27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刘永富出席会议,省政府副秘书长马自学、省环保厅厅长王建中、副厅长孙玉龙、省财政厅副厅长赵喜泉以及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1日,省政府召开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领导小组组长刘永富主持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省环保厅厅长王建中参加会议并汇报工作情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1日,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吴德刚到省环保厅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开展情况。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建中主持汇报会并作专题汇报,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省委第七督导组相关人员陪同调研,省环保厅在兰厅领导参加会议。

9月2日,省政府召开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会议,听取《甘肃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制定情况的汇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刘永富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省环保厅厅长王建中汇报工作情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4日,省政府召开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省长刘伟平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环保厅厅长王建中汇报工作情况。

9月17日，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审议《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省委书记王三运主持会议。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省环保厅厅长王建中汇报情况。

建议、提案办理

2013年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16件，省政协委员提案13件，被省政府办公厅评为2013年度省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先进单位。

● 环境科研与环保产业

制定《工业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DB62/T2309-2013)和《甘肃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技术规范》。编制发布《甘肃省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第一批)》。开展2013年度“甘肃省环境科学技术奖”评奖活动，共有27项成果获奖(一等奖7项、二等奖9项、三等奖11项)，推荐参加甘肃省科技进步奖的评选。由中央电视台等多家媒体对省环保厅立项的甘肃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与甘肃省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的《餐厨垃圾检测指标体系与综合处置模式研究》在全国进行了推广宣传。

● 清洁生产

2013年公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2批112家企业开展审核工作，公布了63家企业开展验收工作，完成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98家，完成验收的企业37家。

●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2013年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5278个。省级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27个，项目总投资约1005.76亿元，环保投资约22.12亿元，共完成建设项目环保验收84个，共审查规划环评22个。

●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及能力建设

完成《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调度工作和《甘肃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开展全省环境税费排污、征收、管理等情况的调研。开展省级专项资金项目、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的预算和直属单位财政专项预算细化工作。根据《岷县漳县6.6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制定水源地保护项目实施总体方案。积极争取兰州市燃煤锅炉烟尘治理项目、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空气监测网建设项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项目、敦煌阳关保护区湿地恢复与治理项目、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等各类专项资金，落实中央及省级各类环保专项资金57682万元。

● 农村环保工作

实施“以奖促治”，继续积极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实行“以奖代补”，扎实稳步推进生态乡镇、村建设。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有机食品生产基地。按照环保部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我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完成2012年中央财政对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评估管理工作。漳县珍稀水生生物、黄河首曲成功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使我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达到19个。开展了全省生态环境十年（2000-2010年）遥感调查评估工作，甘肃省自然保护区基础调查项目通过环保部验收，启动了我省黄河流域玛曲段生态健康评估试点工作。履行了甘肃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按程序上报了甘肃小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和天水秦州珍稀水生野生动物晋升国家级的审查意见。开展了全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和清理整顿工作。

● 环境监督执法

2013 年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 38100 人次，检查企业和建设项目 10405 家次，立案查处 75 家，对环保部通报、监察部倒查追责的中铝集团兰州分公司铝厂等 7 家企业开展了行政执法后督察，对 24 家环境违法企业进行了通报。

● 环境应急管理

全省基本形成了以各级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组成的全省环境应急预案网络体系。印发《甘肃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与省气象局签订了应急联动机制协议，建立大气重污染预警会商机制，签订《黄河长江中上游五省（区）环保厅应对流域突发环境事件联动协议》和《黄河甘宁蒙段跨界突发环境污染应急响应联动合作机制建立协议》。扎实开展了环境安全大检查行动，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6890 多人次，检查各类企业 1317 家，尾矿库 149 座，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11 起。

●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颁布实施《甘肃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甘肃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规定》。制定了《甘肃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和《甘肃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认定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三部规范性文件。

● 环保目标责任

2013 年省政府与各市州政府签订了环保目标责任书。依据省政府环保目标责任书管理办法，通过季调度、半年督查、年终考评，兰州、平凉、张掖等市州较好的完成了环保目标任务，没有“一票否决”的市州。

● 对外交流与合作情况

全年派出两个批次赴国（境）外学习、培训团组。德国温特林环保技术总裁沃尔特·温特林先生来兰考察，并就甘肃省环保概况、污染防治技术及应用进行了座谈。组织有关环保企业参加了澳大利亚国际环境保护展会。积极参与国际环境保护工作，履行我省参加的环境领域国际公约，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 环保队伍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全面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大力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强化行政管理、环保执法和环境监测人员的培训，全年参训人员达 2700 余人次。深入开展岗位培训，加强干部培养力度，打破机关和直属单位界限开展干部轮岗交流，实现了部门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的优化组合。继续选派干部到环保部和环保部西北督查中心挂职（学习）锻炼，并协调环保部、省委组织部举办了第三期甘肃省市县党政领导干部环保业务培训班。

● 环境宣传教育

在“六·五”期间组织开展以“同呼吸 共奋斗”为主题为的“六个一”系列宣传活动。开展网络环境舆情监控，全年报送 50 期《环境舆情报告》。在甘肃电视台、《甘肃日报》、省广播电台等省内主要媒体发出环境宣传报道 100 多则，在每日甘肃网、人民网、新华网等主要网媒发出报道 120 多则，在《中国环境报》发出重点报道 125 则。开展了“绿色创建”活动，兰州市六十九中等 40 所获省级“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先进学校、兰州市天庆莱茵小镇等 45 个社区获省级“绿色社区”创建先进单位称号。

● 环境监测

依据全省环保工作“十大任务、五项措施”任务目标，对全省 14 个市（州）空气质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国控重点

企业达标率每季度进行排名并在《甘肃日报》、省环保厅网站公布。积极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监测体系建设。金昌、嘉峪关市开展PM_{2.5}新增指标监测及信息发布工作。开展环境质量专项检查工作，完成第一批8个城市、20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的检查工作。成功举办2013年甘肃省职工技能大赛“环境监测”省级决赛。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14个市州环保局相继成立了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构。重点完成了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庆阳石化分公司等13家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工作；批准转入转出放射源76枚/批，异地备案回收42枚/批；安全收贮白银甘藏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36家单位放射源135枚，放射性废物4桶；对嘉峪关文殊水泥厂等17家破产和濒临破产的企业废旧放射源进行减免费用收贮，确保了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的管理

编制完成《甘肃省“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了重金属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调查，完成《甘肃省重金属固体废物污染源状况调查报告》。实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共安全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1.2144万吨。实施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制度，全省共颁发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23家，其中危险废物经营规模36.9万吨/年，医疗废物经营规模13261吨/年。全年共安全规范拆解39.9万台废弃电器，拆解产物流向合理，全省2家拆解企业已形成年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69.06万台的能力。开展了全省生产化学品环境情况调查工作、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更新调查和汞污染排放源现状调查工作。按照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中国医疗废物环境可持

续管理项目医疗废物综合管理和协同处置示范省》项目建设的要求，开展了国家医疗废物处置示范省（甘肃省）建设相关工作，建成并运行“甘肃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网”。建成全省危险废物重点监控源管理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视频监控系统等 9 个系统，实现了危险废物转移网上受理、审批，相关数据网上填报、审核、查询。督促兰州、白银、金昌等 12 个大中城市在当地媒体发布了辖区内 2012 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并在甘肃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网上进行了公开。

● 政风行风建设

开展了省环保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工作，共梳理权力事项 138 项，查找廉政风险点 329 个，制定风险防控措施 495 条。开展党务政务综合公开试点工作，编制了工作方案和指导目录。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双十条”规定等各项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十项规定》等规章制度。深化效能风暴行动和民主评议行风工作，不断改进作风建设，优化行政效能。参与省纪委举办的“阳光在线”广播直播节目，现场受理群众反映问题 27 件，现场答复 18 件，线下转办 9 件，有效维护群众环境权益。